- 第三一五次會議(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 第一案: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商業區)案
- 決議:一、變更法令依據修正為:(一)都市計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二)行政院八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台八十三交字第三五五 五八號函
- 二、有關變更內容詳變更內容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
- 第二案:「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暨「變更土城 地兼供河川使用、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案 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 ) (部分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部分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為河川區、部分河 (頂埔地區)都市計畫 川區為道 (配合台 路用
- 一、另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后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因本案都市計畫書內變更內容明細表漏列電路鐵塔用地,變更內容除公園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0.3427 公頃)及電路鐵塔用地(0.0340 公頃)外,餘照案通過, 詳后附變更內容明細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修正為公園用地變更為
- 第三案: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保安護區、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案
-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次議:1・本案暫緩決定。
- 2.請申請單位針對以下議題更深入研究提出更適切變更方案:
- (1)請申請單位深入了解鄰近土地權屬狀況,盡量利用公有土地,而私有土地應了解取得用地之可行性
- (2)目前變更範圍依地籍線劃設並不方整,應考量鄰近土地取得的可行性,若無法取得應另覓適當公有土地
- 3)申請範圍為二六二平方公尺,面積較現有老舊廳舍基地面積還小,若增加退縮建築規定,面積是否足敷使用 廳舍建議應有適當的配置計畫 未來改建
- 第五案: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 路用地)暨「擬定中和都市計畫 (部分水岸發展區為商業區、水溝兼道路用地、 (部分商耶區) 細部計畫 電路鐵塔用地、 抽水站用地及部分抽水站用地為水溝兼道
- 、為針對本案開發期程,本案原則同意開發者於計畫核定公告實施日起八年內取得使用執照; 惟為達有效控管開發期程

規劃單位依回饋方式、回饋內容、回饋時機依下列修正後送府續辦:

- (一)第一階段(自核定公告實施日起二年内):公共施部分包含廣場、公園及道路用地(面積合計三八八七・一七平方公尺), 請規劃單位於本案依法發布實施前捐增並予綠化完成。
- 第二階段(自核定公告實施日起四年內):請開發者於本案發布實施日起四年內依法取得 A、B 基地建築執照,屈時若 未取得建照,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得依都市計劃法相關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惟變更後使用強度不德大於原計畫使用強
- 一、有關都市防災規劃及交通影響評估內容,請規劃單位詳實補充相關撿討依據,納入細部計畫書中補充說明, 點要詳細敘明具體配合措施,俾利後續土地使管制及都市設計審議執行依據 並於土地使用管制要
- 三、案內開發基地面積小於五公頃,應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為求慎重,請作業單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 認定標準」查核確認。
- 四、本案請規劃單位依上述決議內容詳實修正,並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通過。
- 第六案:變更板橋都市計畫(原台北縣府大摟機關用地為商業區及廣常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廣常用地)案暨擬定板橋都 市計畫 (原台北縣府大樓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案)細部計畫
- 決議:一、初核意見一(一)照案通過,初核意見一(二)配合前項決議並考量捷運府中站與商業區之開發時程 運轉乘設施之進出通路之規定刪除。 將廣場用地得作捷
- 二、初核意見三部份已屬現行都市計畫委員會權責及既有機制,不予贅述增列。
- 三、廣場及捷運系統兼廣場用地維持容許多目標使用(例如商店街等),其建蔽、容積率應循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並管 制,本計畫土管要點不宜另予規定。
- 四、 餘配合決議一變更為「捷運系統兼廣常用地」照初核意見由作業單位配合修正 計畫書圖